

# 陕西高等学校科研管理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陕西高等学校科研管理协会”，其英文译名为：“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of Shaanxi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第二条** 陕西高等学校科研管理协会，是陕西地区高等学校科研管理工作者和科技创新管理研究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经省民政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宗旨是：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和组织陕西地区高等学校科研管理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科技管理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管理水平与理论水平，提高创新文化建设的自觉，促进高校科研管理工作科学化和现代化，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和区域创新中做出贡献，为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和深化高校科研管理改革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陕西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全国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的指导。

**第五条** 本团体的办公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邮政编码：710055）。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是：

（一）积极组织和动员本会会员协助与配合高校及主管部门做好科研管理工作；

（二）组织、推动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的理论、方法、体制改革与发展等的研究与探讨，总结交流和推广科研管理的经验与研究成果；

（三）举办各种形式科研管理培训、教育和学术交流活动，普及科研管理现代化知识，提高管理干部的素质与工作能力；

（四）承接科研管理的软科学研究任务，为有关部门提供咨询与服务；

(五) 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论证、项目评审、基地评估、成果推广、技术咨询和中介服务；

(六) 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

(七) 编辑和出版会刊、文集、动态,组织编写科研管理教材和有关资料；

(八) 积极发展同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与研究部门的科技合作、学术交流和联谊活动；

(九) 组织专题研讨与调查研究活动,为高校科研管理和地方行政部门做好咨询、参谋工作。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工作或管理研究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四) 从事和热心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科研管理研究或科学研究工作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在科研管理研究方面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其他人员；

(五) 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学者和领导干部。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个人会员入会,应经会员单位同意。所在单位不是单位会员的,须由本会会员一人介绍。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优先取得或优惠订购本团体编印的会刊、会议文集和学术资料；
- (七) 团体会员单位优先参加由本团体组织的科研管理研究活动和学术会议，优先给予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举办科研管理培训班或讲座、报告会等活动。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支持和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活动，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开展科研管理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管理的探索与调研活动，不断提高对科研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和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订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半数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由各会员单位推选的理事人选组成理事

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各会员单位即为本团体的团体会员单位。各团体会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推荐和更换本单位的理事人选，由团体会员单位向理事会报告，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认可。团体会员单位推选的理事，一般应是本单位从事科研管理和科技创新管理研究的人员。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增补或变更团体会员单位理事；
- (六) 决定设立或撤销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订和修改本团体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等 29-35 人组成。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高校科研管理与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等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一般为 4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任期延长期限为 1 年。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聘任办事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经理事长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推荐协会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推荐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人选；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和单位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并报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